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6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3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